**屏東縣麟洛鄉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as條文對照表**

**111.2.16製**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使用納骨堂(塔)設施，已進堂者，具有該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前項永久使用權係指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存放骨灰(骸)設施之建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之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其期間自使用日起至少五十年。本鄉納骨堂(塔)設施存放之骨灰(骸)，如遇有前項情形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領回處理，逾期未領回者或申請人住居所不明通知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者，由本所公告認領，經公告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仍未領回，視該骨灰(骸)為無主物，由本所自行處理，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使用期間因故欲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及核發出堂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經註銷後如欲再使用上開設施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凡經核准使用者，已進堂，並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櫃位位置。如有特殊之事由欲更換，應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位，但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使用差額(以其身分資格與原進堂申請日為基準核使用差額)及繳納原堂位使用費額百分之十之手續費。但同一組夫妻櫃位內之骨罐對調，得不計價差及手續費。**神主牌位，已進堂，並經選定區域位置安厝後**，**不得更換區域**。**如欲更換區域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並須重新繳納新牌位使用規費**，**且不退還原牌位使用規費**，**並放棄原牌位之所有權利**，**由本所收回**，**且以一次為限。** 出堂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證明，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罐。 | 第十二條使用納骨堂(塔)設施，已進堂者，具有該存放單位之永久使用權。前項永久使用權係指永久供奉存放骨灰(骸)至該存放骨灰(骸)設施之建物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之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止。其期間自使用日起至少五十年。本鄉納骨堂(塔)設施存放之骨灰(骸)，如遇有前項情形時，由本所通知遺族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領回處理，逾期未領回者或申請人住居所不明通知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者，由本所公告認領，經公告三個月期間屆滿後，仍未領回，視該骨灰(骸)為無主物，由本所自行處理，遺族不得異議。但遺族日後認領，需繳納代處理有關費用後始得領取。使用期間因故欲終止使用者，應憑原進堂證明，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及核發出堂證明，其原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經註銷後如欲再使用上開設施者，應重新申請及繳納所需費用。凡經核准使用者，已進堂，並經選定位置安厝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置。如有特殊之事由欲更換，應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櫃**(牌)**位，但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使用差額(以其身分資格與原進堂申請日為基準核使用差額)及繳納原堂位使用費額百分之十之手續費。但同一組夫妻櫃位內之骨罐對調，得不計價差及手續費。 出堂時，申請人應出示出堂證明，並開立領據向管理人員具領骨罐。 | 一、本條係依現行條文修正。二、修正第四項： (一)文字修正，原堂內位置 修正為堂內**櫃位**位置。(二)刪除(牌)字，另新增第 五項神主牌位之相關文 字。三、增列第五項： 原條文有關設施之使用未載明神主牌位，為因應 神主牌位增設新區域後之管理，明訂神主牌位經進堂安置後不得更換區域，及欲更換區域之處理方式等文字。 |